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三类企业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SCP390号

接受注册时间：2025年12月23日

注册金额：9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10亿元

发行期限：135日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披露。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一）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二）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三）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发行人、簿记管理人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晓本发行方案的内容，并已做出相关工作安排。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在集中簿记建档过程中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开透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少于三名，内部监督部门参与监督决策过程。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最终发行利率不得低于有效申购利率上限。

（2）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申购单位的情况，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并将相关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不足、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说明。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

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2023版）》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7表，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承诺函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

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授权簿记管理人操作簿记建档系统。发行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